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6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馥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零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利率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001 | 25,947元 | 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5% |
| 002 | 31,082元 | 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